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 6 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即原《药品再注册批件》,按照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启用新版《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英文名 / 拉丁名	Pefloxacin Mesylate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27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 C17H20FN303 计 0.4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63077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6-01-18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英文名 / 拉丁名	Pefloxacin Mesylate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25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 C17H20FN303 计 0.2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63076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6-01-18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三)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英文名 / 拉丁名	Ome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03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40mg(以 C17H19N303S 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63061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6-01-11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四)注射用亚叶酸钙(100m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亚叶酸钙
英文名 / 拉丁名	Calcium Folinate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23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 C20H23N707 计 10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63130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6-01-18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两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五)注射用亚叶酸钙(25mg)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亚叶酸钙
英文名 / 拉丁名	Calcium Folinate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24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按 C20H23N707 计 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 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63131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6-01-18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两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六)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英文名 / 拉丁名	Citicoline Sodium for Injection
通知书编号	2021R000028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2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63108
药品有效期	24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限期	至 2026-01-18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两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二、产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一)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和 0.2g)

1.适应症:由培氟沙星敏感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妇科、生殖系统感染;腹部和肝、胆系统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皮肤感染;败血症和心内膜炎;脑膜炎。

2.用法用量:

(1)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

静脉滴注:成人常用量,每次 0.4g,加入 5%葡萄糖溶液 250ml 中缓慢静脉滴入,每 12 小时一次。患有黄疸的病人,每天用药一次;患有腹水的病人每 36 小时用药一次;患有黄疸和腹水的病人,每 48 小时用药一次。或遵医嘱。

(2)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静脉滴注:成人常用量,一次 0.4g,加入 5%葡萄糖溶液 250ml 中缓慢静脉滴入,每 12 小时一次。患有黄疸的病人,每天用药一次;患有腹水的病人每 36 小时用药一次;患有黄疸和腹水的病人,每 48 小时用药一次。或遵医嘱。

(二)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适应症: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2.用法用量:

静脉滴注:临用前将瓶中的内容物溶于 100 毫升 0.9%氯化钠注射液或 100 毫升 5%葡萄糖注射液中,本品溶解后静脉滴注时间应在 20~30 分钟或更长。禁止用其他溶剂或其他药物溶解和稀释。

当口服疗法不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的患者时,推荐静脉滴注本品的剂量为 40mg,每日一次。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患者推荐静脉滴注奥美拉唑 60mg 作为起始剂量,每日一次。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患者每日剂量可能要求更高,剂量应个体化。当每日剂量超过 60mg 时分两次给药。

(三)注射用亚叶酸钙(25mg 和 100mg)

1.适应症:主要用作叶酸拮抗剂(如甲氨蝶呤、乙胺嘧啶或甲氧苄啶等)的解毒剂。本品临床常用于预防甲氨蝶呤过量或大剂量治疗后所引起的严重毒性作用。当口服叶酸疗效不佳时,也用于口炎性腹泻、营养不良、妊娠期或婴儿期引起的巨幼细胞性贫血,但对维生素 B12 缺乏性贫血并不适用。近年应用亚叶酸钙作为结肠、直肠癌的辅助治疗,与氟尿嘧啶联合应用,可延长存活期。

2.用法用量:

规定的剂量和给药时间均应严格遵守,不得随意改变。补加剂量或停药必须经负责医师同意。

肌内注射:作为甲氨蝶呤的"解救"疗法,本品剂量最好根据血药浓度测定。一般采用剂量按体表面积为 9~15mg/m2,每 6~8 小时一次,持续 2 日,直至甲氨蝶呤血清浓度在 5×10—8mol/L 以下。作为乙胺嘧啶或甲氧苄啶等的解毒剂,每次剂量肌注 9~15mg,视中毒情况而定。用于贫血,每日肌注 1mg。

静脉注射:作为结肠 - 直肠癌的辅助治疗,与氟尿嘧啶联合应用:本品静脉注射 200mg/m2,注射时间不少于 3 分钟,接着用氟尿嘧啶 300~400mg/m2 静脉注射,每日一次,连续 5 日为一疗程,根据毒性反应,每隔 4~5 周可重复一次,以延长存活期。

小儿剂量可酌情参照成人用量。

(四)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1.适应症: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2.用法用量:

静脉滴注:每次 0.25?0.5g,每日 1 次,用 5% 或 10% 的葡萄糖注射液稀释后缓慢滴注。5?10 日为一疗程。

静脉注射:每次 0.1?0.2g。

肌肉注射:每日 0.1?0.3g,分 1?2 次注射。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 6 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	5.72	2.26	否	否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36,130,000	164,130,000	33.53	13.24	0	0	0	0
赣江新区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99,290,000	227,290,000	37.26	18.34	0	0	10,771,823	2.81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神州通投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3,5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6%,对应融资余额 30,6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27,2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4%,对应融资余额 71,60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1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期,公司与下列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2021 年第 030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4%或 4.45%
		2021 年第 034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4%或 4.45%
		2021 年第 031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82%或 4.24%
		2021 年第 03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82%或 4.2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 / 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2020 年第 324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9%	0.61 万元
		2020 年第 32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42%	1.4 万元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公告),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21-00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600 万元 - 25100 万元	盈利:27941.8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600 万元 - 23100 万元	盈利:27384.9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2400 元 / 股 - 0.3073 元 / 股	盈利:0.3421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产销量下降,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将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动区间为 -3,200 万元至 -4,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5.53%—445.2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 万元—4,500 万元		亏损:3,000 万元—3,800 万元	盈利:1,303.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5.53%—445.28%		比上年同期下降:330.18%—39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00 万元—4,700 万元		亏损:3,186.58 万元—3,986.58 万元	亏损:7,509.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7.41%—54.72%		比上年同期上升:46.91%—57.56%	
营业收入	-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	20,448.0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	20,448.0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42 元 / 股—0.1606 元 / 股		亏损:0.107 元 / 股—0.1356 元 / 股	盈利:0.0465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减弱,同时产品生产成本得到进一步控制,毛利率提升,2020 全年实际经营结果较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的亏损幅度缩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13.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 万元 - 6,200 万元	盈利:8,302.9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33% -4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200 万元 - 14,600 万元	亏损:10,134.86 万元
营业收入	280,000 万元 - 330,000 万元	350,199.1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74,000 万元 - 324,000 万元	341,384.3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18 元 / 股 - 0.0928 元 / 股	盈利:0.124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粤桂热电循环糖厂投入使用,折旧增加,机制糖的毛利减少;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同比去年减少,公司矿石、化工、糖浆纸等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同时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同比大幅减少。

(二)报告期内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20 年 6 月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收到云浮市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 1,630.16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收到贵港市财政局财政产业扶持资金 20,000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以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和财政产业扶持资金计入本公司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是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湘潭市环卫一体化(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总额预计分别为 40.02 亿元和 2.09 亿元,合计中标总金额 42.11 亿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一)湘潭市环卫一体化(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YXZB-20211

招标单位: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年限: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中标总金额:总金额预计 400,152.70 万元。中标首年金额为 12,372.75 万元,建设期后每年金额为 13,407.40 万元(两年建设期后建设期投资收益预计 1,034.65 万元 / 年)

项目内容:按照湘潭市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建设完成垃圾分类投放系统并负责运营维护;承接雨湖区、岳塘区环卫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并按要求投入设备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建设环卫中转服务中心及配套设备,完善雨湖区、岳塘区的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和分类运输系统;负责全市城区范围内的公厕运维和智慧环卫系统建设及运维。

公司与招标单位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高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20-060

招标单位: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

项目年限:3 年

中标总金额:总金额预计 20,850.06 万元,中标首年金额为 6,950.02 万元

项目内容:三亚市天涯区高峰区片中的高峰片区、椰椰片区、南岛居等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垃圾转运、绿化养护、水域沙滩保洁、河道保洁、以及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公司与招标单位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高标额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服务实力、环卫作业一体化系统运营管理能力、智慧环卫技术水平等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和增强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712、2804、4003-4005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薄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与公司关系:芯汇群为公司直接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517,629.56	73,898,241.84
负债总额	84,076,714.72	58,663,384.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440,914.84	15,234,857.15
营业收入	111,036,791.05	19,903,417.8
利润总额	6,206,057.69	-1,957,999.18
净利润	6,206,057.69	-1,957,999.18

10、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保证书》:

芯汇群其他股东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因担保而代芯汇群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偿付的本金、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所支出的其他费用,公司代偿后应向芯汇群追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等,以及公司代偿后芯汇群延期偿还代偿款而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各项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代芯汇群向债权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向芯汇群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芯汇群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00 万元,芯汇群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 1,7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芯汇群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300 万元(含本次),芯汇群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 7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芯汇群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芯汇群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1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0 万元至 1,450.00 万元	盈利:6,019.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56%-7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0 万元至 950.00 万元	盈利:5,708.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61%-83.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 / 股 -0.07 元 / 股	盈利:0.30 元 / 股

注: